

● 中国哲学

从黄宗羲平等思想看儒学的现代性转化

孙 卫 华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孙卫华(1972-), 男, 河南固始人,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中国哲学研究。

[摘 要] 在猛烈批判专制统治时, 黄宗羲表现出了试图将政治与伦理进行分离的倾向, 从而使其思想与传统儒学政治伦理不分的思想相区别。本文着重分析了产生这种倾向的思想渊源及原因, 认为其关于君臣平等政治思想具有了现代性意义。

[关键词] 黄宗羲; 平等; 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B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4-0423-03

明清之际的思想家提出了许多带有近现代因子的光辉思想, 为儒学的现代性转化准备了思想基础。黄宗羲(1615—1695)的平等思想极具代表性。他带着亡国的悲痛, 深刻反思历史的演变, 写出了一些不朽著作, 其具有近现代意义的平等思想贯穿于全部著作中, 体现了儒学的现代性转化。

黄宗羲的平等思想主要表现在对君主专制主义的猛烈批判, 以及对君臣关系和对法的认识上。这也是黄宗羲政治思想中最有价值 and 最具特色的内容。

传统儒学在政治、礼俗上是等级制度为核心的, 我国历代的君主专制统治就是靠着森严的等级制度来维系。周秦以来的求门第、等级的状况虽然到了宋朝初才算解体, 但君尊臣卑的政治局面依旧。宋朝理学家洞察到了君臣势益悬绝不利于统治, 开始试图在理论上打破此伦理与政治不分的传统, 重建一种新的政治秩序。伴随着元朝的统治以及明朝糟糕的文官制度, 宋朝高扬的“以天下为己任”的历史责任担当意识, 在后来的士大夫心目中渐趋淡化, 致使理学家的努力处于流产状态。“天崩地解”的明清之际, 黄宗羲重新吹响了宋朝理学家所渴望改变传统政治秩序的号角。

在宋朝理学家思想的启发之下, 黄宗羲以更加激烈的语言首先向传统的“君为臣纲”发难。他像卢梭那样, 也渴望平等, 其发难目标是对社会造成不平等的君尊臣卑的专制主义。他从民本思想入手, 把“万民之忧乐”作为“天下之治乱”的标准, 通过对历史的考察, 黄宗羲认为, 君臣不应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 乃是合作的平等关系。此平等的关系犹如共曳大木的合作者一样^[1](第5页)。由君臣平等关系又进一步具体提出他们之间应为师友关系。“吾无天下之责, 则吾在君为路人。出而仕于君也, 不以天下为事, 则君之仆妾也; 以天下为事, 则君之师友也。”^[1](第5页)也就是说, 君臣在平等的合作中共同为天下百姓谋福利。

黄宗羲关于君臣关系的思想并非天才的构想, 而是有所本的。宋朝理学家在“以天下为己任”的思想影响下, 对君臣势益悬绝的状况深感疑虑。比如, 朱熹和门人讨论“君临臣丧”问题时, 称赞女真初起时酋长与各部落首领“都无分别”。余英时认为, 由此可知朱熹“理想中的君臣关系其实是同层次的, ‘君’不过是‘群臣’之首而已。”并加按语道:“相当于西方所谓‘primus inter pares’, 亦即后来黄宗羲所谓‘君与臣, 共曳木之人也’。”^[2](第20-21页)余先生道出了黄宗羲思想与理学家思想的内在联系。从这

个意义上说,黄宗羲倡导的平等思想是对宋朝理学家思想的继承和拓展。所不同的是,宋朝理学家尚未跳出传统君主专制思想的历史视野,始终在君权和相权之间徘徊,希望通过抑制君权,达到让士大夫得到更多权力的目的,其前提仍是承认君尊臣卑。而黄宗羲则是在认为君臣是平等合作关系的前提下,提出臣的出仕其实是分担君的权利。“故我之出而仕也,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1](第 4 页)这类似西方的分权思想。他之所以能够提出与宋朝理学家不同的看法,是因为黄宗羲生活在明末清初资本主义萌芽的特殊历史时期,认识到君主专制仍是阻碍社会发展,导致亡国的根源。黄宗羲关于君臣合作的平等关系的大胆言论,是对传统君臣之义的颠覆。它动摇了三纲中“君为臣纲”的理论基础,实有振聋发聩之作用。其中蕴涵的平等思想与近代民权观念有着惊人的相似。这就是为什么晚明维新派借助黄宗羲的思想宣传变法,而不是采用理学家思想之原因所在。

如果说,在君臣关系上黄宗羲还是按照宋朝理学家思想理路抨击君主专制的话,那么,对法的认识则是黄宗羲为重建新秩序所做的独创。历史上不论是法家还是儒家都是重法的。徐复观认为法家的法偏于刑法的意味重,并与现代的法治不同;而儒家所倡导的“礼”,其基本精神正合于现代之法治^[3](第 143 页)。当儒家思想在中国古代占据重要地位以后,因其特色表现为“伦理与政治不分”,形成的统治样式基本上是“以道德代替法制”。用杜维明教授的话说,这种统治不是靠军队、警察,“靠的就是像乡规、社学、圣谕之类的教化力量”^[4](第 420 页)。这种靠教化进行统治的传统,随着明末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成员的流动性逐步加大,仅靠乡规民约就难以达到治理效果。为限制君权等问题的解决,对法律的需求与日俱增。

黄宗羲敏锐地洞察到社会发展的新需求。他继承其老师刘宗周的观点:“‘六经’皆先王之法也。”^[5](第 87 页)在《原法》中指出“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无法”^[1](第 6 页)。三代以上有法即有先王之法。所谓先王之法,其内容涉及今天所谓宗教、伦理、政治、经济、教育、军事、行政、法律等广泛的领域。既有保护百姓“刑以防其凌辱”的“硬的方面”;也有通过礼乐诗等对百姓进行教化的“软的方面”。这种治理国家之术,是对法家和儒家有关法治思想的综合。尽管黄宗羲所讨论的“法”与现代意义上所讲的“法”有较大差别,但这种综合对推动近现代法制建设具有相当大的作用。

三代以上之法为“无法之法”,“无法之法”,因藏天下与天下者也,有“法”来统治(rule of law)的意味;三代以下之法为“非法之法”,“非法之法”,因藏天下于筐篚者也,有用“法”进行统治(rule by law)的意味。通过对两者之所藏的比较,可以看出“无法之法”有为天下的百姓谋利益之意,是“天下之法”而非“一家之法”^[1](第 6 页)。显然,“无法之法”是以人人平等为立法基础的。所以有学者认为“这个‘天下之法’是理想的,实际上是市民阶级的平权要求,‘贵’(支配阶级)和‘贱’(被支配阶级)在形式的法权上是平等的。这是由人权的平等推论到法律的平等”^[6](第 162 页)。

黄宗羲还批评了一些论者的法祖观点。有论者认为三代以下之法,是子孙法祖的结果,皆符合“孝”。怎么能说“非法之法”呢?如果真是如此,前王之法岂不为非法了吗?黄宗羲批驳其完全为“俗儒之剿说”,也就是说“论者谓天下之治不系于法之存亡”。举并出秦、元二朝致使圣王之“所惻隐爱人而经营者荡然无具,苟非为之远思深览”。虽然做了一些小小更革,“复井田、封建、学校、卒乘之旧”,可这些小小更革,正是“生民之戚戚终无已时”的原因。渴望有为,实则非为。他认为有治人无治法的论调显然是大谬!非法之法桎梏了天下人的手足,即便有可治之人,也是有顾虑的。为此,黄宗羲主张“有治法而后有治人”^[1](第 7 页)。也就是说要先有能治之良法,然后才需要能治之人。黄宗羲从总体上揭露批判了“今之法令”是为专制帝王服务的,不是真正的公法。尤其有创意的是,黄宗羲一反“人治高于法治”的传统,提倡治法先于治人,良法优先存在。黄宗羲的这种“有治法而后有治人”之主张,是保障人人平等的必要条件。

“无法之法”实为天下百姓谋福利的法,自然有保护每个人的私利不受侵犯的意味。黄宗羲隐约找到了现代社会所使用的法,倡导用法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的思想,无疑具有启蒙色彩的进步性。

黄宗羲的政治思想是以伦理思想为基础的。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表达了要使政治与伦理分离的意向。《原君》开篇即说“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后之为人君者不然,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我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

归于人,亦无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1](第2页)用现代观念来说就是,黄宗羲认为上古帝王之所以能够得到天下,是因为他们出于“公心”;相反,近代之所以出现治乱,是因为帝王们的“私心”。上古和近代的帝王治理天下之所以不同,是因为他们的伦理基础不同所致。这也许是宋朝理学家试图重建的新秩序。

黄宗羲思想中所表达的伦理观与传统伦理思想显著不同,其伦理观具有了现代思想的某些特质。他对一切都是以预设的自然人性论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所谓“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根据这个预设,黄宗羲既承认生民之“小私”,也认可君王之“大私”。君王作为一个人,首先有“私”,而作为一个特殊的人,有比普通人更多的“私”,即所谓的“大私”。“小私”和“大私”的矛盾就是民众与君王之间的矛盾。通过对此矛盾的细致剖析,他强烈反对将“大私”凌驾于“小私”之上,以侵害“小私”。按照黄宗羲的人性论假设,无论“大私”还是“小私”都是合理的。如何解决两者之间的矛盾,显得很重要。他认为要解决好这对矛盾,一方面要充分尊重每个人的私利,即“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1](第2页)另一方面,统治者要把每个人的“小私”作为民众的“公利”加以保护,不可以自己的“大私”损害“公利”。这种似乎以人人平等为前提的解决办法实为前人所未发。无独有偶,在西方,与黄宗羲同时代的斯宾诺莎也认为国家的基础是个人的天赋权利或自然权利,每个人都有天然的权利去追求自己的利益和幸福。在斯宾诺莎看来,法律的目的与国家是一样,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特别是社会分工的秩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另一位思想家洛克也认为人生来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样的有利条件,不存在从属和受制的关系。斯宾诺莎、洛克的这些观点同黄宗羲的自然人性假设并无二致。

[参 考 文 献]

- [1] 黄宗羲. 明夷待访录[A]. 黄宗羲全集:第1册[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 [2] 余英时. 朱熹的历史世界:上[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 [3] 徐复观. 徐复观文集:第2卷[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2.
- [4] 杜维明. 现代精神与儒家传统[M]. 北京:三联书店,1997.
- [5] 黄宗羲. 孟子师说:卷四[A]. 黄宗羲全集:第1册[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 [6] 侯外庐. 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责任编辑 严 真)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onfucian in HUANG Zong-xi's Equality Ideology

SUN Wei-hua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SUN Wei-hua (1972-), Doctor Candidate, School of Philosophy,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Philosophy.

Abstract: Criticizing wildly the rule of emperor, HUANG Zong-xi had a tendency that tried to divide his ideal into politic and ethics, and make difference it from traditional Confucian which mingled politic with ethics.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source of HUANG Zong-xi's ideal and reasons that lead to the tendency, and points out that his political thoughts, such as equality between emperor and his courtiers, embody modernity.

Key words: HUANG Zong-xi; equality; modernity